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 
號

聯絡人：王中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2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7661

電子信箱：jess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2160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70D000593\_1121607367\_112D200469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預告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5點修正草案，本次主要修正陸域(含淡水域)魚類之名錄，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9日農林務字第1121700269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

副本：



農業處 112/03/13



1120050359